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南簡字第20號

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邱龍彬

被告 雅韻國際有限公司

雅媂有限公司（原名：雅媂寢具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信雄

被告 陳秋霖

張芳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捌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共同簽發、票據號碼378712號，票載發票日為民國108年8月20日，票載到期日為109年1月27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7萬元，並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記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

01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之聲
04 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屆期
07 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
08 影本1份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
09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均未提
10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
11 0條第3項，再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
12 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13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14 名時，應連帶負責。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
15 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款承兌人同。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
16 使追索權時，得要求下列金額：1 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
17 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2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
18 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3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
19 費用。此觀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項、第52條第1項、第
20 121條、第124條準用第97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查，本件被
21 告為系爭本票之共同發票人；而系爭本票業已約定自到期日
22 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息，有系爭本票影本1份在卷可
23 按，揆諸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對於
24 原告連帶負責，且原告並得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請求被
25 告連帶給付自系爭本票票載到期日即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7 連帶給付113萬元，及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陳，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1
30 3萬元及自109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
02 費用；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
03 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
04 件為共同訴訟之被告因連帶之債敗訴，揆之前揭規定，訴訟
05 費用自應由被告連帶負擔；再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1
06 3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87元；此外，別無其他訴
07 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2,187元，應由
08 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09 七、本判決乃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之訴訟
10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11 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3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85條第2
14 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7 法 官 伍逸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前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1 後20日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康紀媛